

# 保护“自然公产”更好建设美丽中国

## 法治观察

保护地球并非将其封存不动，或将其与人类利益、社会发展对立起来，而是维持其良好状态，发挥其多样价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巩固

今年4月22日是第57个世界地球日，我国宣传活动的主题是“珍爱自然资源 守护美丽中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高票通过的背景下，这一主题的法治意义愈发凸显。在“地球日”的聚光灯下审视这部世界首个以“生态环境”命名的法典，我们看到的，不仅是对现行30多部相关法律的“串珠成链”，更是一场深刻改变自然的法律地位并对其进行充分保护的法治变革。

## 法律人语

### 封蔚然

# 用法治统筹自动驾驶发展和安全

### 封蔚然

近段时间以来，自动驾驶车辆发生故障的新闻屡屡引发社会关注。从法治视角看，平衡自动驾驶产业发展与安全，必须依靠更清晰完备的法治框架。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统筹发展和安全”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提出推进智能驾驶技术创新与新兴领域立法。当下，自动驾驶技术正在从辅助驾驶向高级别自动驾驶迈进，L3及以上级别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和规模化应用逐步推进，成为汽车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安全与管理难题。如何统筹技术创新发展与道路通行安全，更好推进自动驾驶领域法治建设，成为当前的重要课题。

自动驾驶融合了人工智能、电子通信等多领域技术，是全球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的核心驱动力，同时也深刻改变了人们的出行方式。面对这一产业变革趋势，近年来，美国、德国、日本等传统汽车强国纷纷推进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为自动驾驶技术与产业规范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我国在推进自动驾驶领域法治建设方面也作出了努力。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工作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近年来，国家层面先后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政策文件，明确自动驾驶试点规范、生产准入等核心要求。北京、深圳等多地也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自动驾驶车辆测试、上路通行、责任划分等事项进行规范。

尽管我国自动驾驶法治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在推进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准入许可制度不健全。目前，L3级自动驾驶车辆产品准入与道路通行仍处于试点阶段。虽然有相关政策法规提供初步法治支撑，相关部门也在推进标准制定，对符合条件的L3级车型予以生产准入许可，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上位法尚未修订，难以满足L3及以上级别自动驾驶车辆的规模化应用需求，成为产业发展瓶颈。

二是交通事故责任界定不清。现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以人类驾驶员为主体，高级别自动驾驶无人操控的特性，打破了既有责任认定规则，传统归责机制难以适配新型致害纠纷的解决。生产者、运营者、使用者等各方权责划分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受害人权益保障与纠纷化解存在制度障碍。

三是应急处置机制不健全。自动驾驶车辆遇到系统故障、感知失效等突发状况时，应急响应标准与现场处置流程缺乏统一规范。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应急救援操作规范等尚未上升至立法层面，无法适应规模化应用需求。

四是数据治理规则亟待完善。自动驾驶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会采集并产生大量数据，涉及运营企业、车主等多方主体。实践中，相关数据的调取、处理和利用尚不顺畅，且这些数据直接关系到个人隐私，一旦泄露或被滥用，可能危及交通安全、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抢占科技发展新高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面对汽车产业智能化转型趋势，必须加快推进法治建设，统筹好自动驾驶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运行安全。

首先，健全准入许可制度。要总结准入试点经验，推进国家层面立法，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风险评估等规则，尽快推动国家和行业标准落地。回应新型安全风险防范，产业发展等需求，做好试点与规模化应用的制度衔接，为L3及以上级别车辆合法上路扫清障碍。

其次，明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规则。应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自动驾驶事故责任主体与追责机制，结合车辆控制权转移特点统筹责任划分与归责原则，完善交强险及救助基金制度，依法保护交通事故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畅通受害人救济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再次，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要加快制定自动驾驶车辆故障应急响应国家标准与现场处置流程规则，以立法明确相关主体的协同权责，细化故障车辆拖移、交通疏导等操作规范，为后续规模化应用提供法治保障。

最后，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治理机制。要强化网络与数据安全制度建设，规范自动驾驶数据处理和利用。明确数据权属与使用规则，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实现数据利用、隐私保护与公共安全的平衡，提升公众对自动驾驶技术的信心。同时，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我国在自动驾驶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学院交通安全教研室副主任）

在传统法秩序中，只有具有直接经济价值、可被人独占支配和排他利用的自然物，才能作为物权客体，获得财产“待遇”，受到珍视、管护。否则，只能作为无主荒野，任由利用、破坏，成为“公地悲剧”意义上收益归个人所有，成本却由社会共担的“公地”。这正是现代环境危机的制度根源，也是世界地球日诞生的重要背景。生态环境法典彻底扭转了这一逻辑，把“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自然物都纳入保护范畴，确立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等法律原则，通过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保护补偿等财产性制度，体现出深刻的“自然公产观”：不属于个人所有的生态环境，并非可任意对待的无主之物，而是中华民族的共同财产、人民群众的共有财富。公民对其可以合理利用，但不能随意破坏，造成损害须修复赔偿，产生效益应公正补偿。这种对自然的公产化预设，使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的管护范围更广、力度更大，成为其诸多重大创新的认识基础和法理依据。

如果生态环境属于“公共财产”，那么应由谁来管，怎么管？与一般私产由所有者支配并负责的单一安排不同，公产治理的生命力在于共治共管：唯有将国家严格管护与公众深度参与相结合，形成双轮驱动

动的保护格局，才能保证公产利用符合公共利益，避免公私混用。由此，一方面，生态环境法典将国家定位为“自然公产”的守护者，确立其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明确其可综合运用规划、调查评估、监测预警、用途管制、税费征收、宣传教育、补偿赔偿、封禁养护等手段，对生态环境进行保护、治理、修复、改善，确保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功能不减损。另一方面，生态环境法典设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专章，对公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作出系统规定，支持公众通过发表意见、违法举报、公益诉讼等方式，深度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对国家管护的有效补充。

这种自然公产观还蕴含着对保护与利用、私用与公用、经济与生态、有偿使用与惠益共享的辩证认识：其并不排斥利用自然，而是追求合理利用。在世界地球日强调这一点尤为重要。保护地球并非将其封存不动，或将其与人类利益、社会发展对立起来，而是维持其良好状态，发挥其多样价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正因为此，生态环境法典强调要“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并把“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促进社会共享自然保护地生态价值”作为生态保护的重要目标。这在某种程

度上是构建一种新型的以自然的公产化为预设的人与自然关系。它要求我们像经营信托财产一样管理生态环境，不能养鸡取卵，但可收取“红利”，并通过公共服务由全体人民共享。就此而言，即将施行的生态环境法典，就是一份针对“自然公产”的“信托契约”。

世界地球日自设立以来已走过56个年头，今年的地球日，因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变得意义非凡。法典对“自然公产”的确立和保障，是一场伟大的法律革命。它向世界宣示：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葱郁的森林、宜人的气候，不是大自然的免费馈赠，也不是随意攫取的无主物品，而是受到严密法治保障的“公有财产”。当“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通过法典条文转化为具体的权利义务，“珍爱自然资源”才不会停留于空泛的道德呼吁，“守护美丽中国”才能获得坚实的法治保障。期待这部把自然公产化的绿色法典能成为保护生态环境的“钢牙利齿”，助力呵护好全人类共同的地球家园，让这份“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的共有财富永续常在。

（作者系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 法史微评

# 亦许再醮

□ 钟燕

据南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等记载，绍兴二年（1132年），临安，年近五十的李清照，在病中作出一个惊世骇俗的决定——再嫁。彼时，靖康之变已过五年，山河破碎，故夫赵明诚病逝三年，许多金石书画在流离中散尽，唯余一身病骨，一脸愁绪。张汝舟踏着甜言蜜语而来，像是乱世里最后一根浮木，她未加分辨地去抓。然而百日未满，浮木变成枷锁。张汝舟既有的不过是赵明诚遗留的古玩器物，发现所剩无几后，便露出拳脚相向的狰狞面目。

李清照没有沉默。她做了一件在礼法纲常下近乎“自毁”的事——告发张汝舟伪造履历骗取功名。按《宋刑统》，妻告夫，即使属实，亦须徒刑两年。她明知这一告，自己也要身陷囹圄，却毅然投状。张汝舟被除名编管柳州，李清照依律入狱，幸得翰林学士赵鼎营救，九日后获释。李清照在《投内翰蔡公崇礼启》中坦然道尽婚后险境，直言两人才学相去甚远，怎忍以晚年之身匹配庸才？她没有遮掩，更没有悔悟。她何以能“曲线脱身”？这背后，是宋代法律为女性留下的一道缝隙。

《宋刑统·户婚律》写得明白：“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又规定“夫外出三年不归，亦听改嫁”。宋真宗时更下诏，丈夫转移财产逃亡致妻子无法自给者，妻子可单方离异。《名公书判清明集》里，因丈夫无力赡养或遭夫家亲属侵害而判离的案比比皆是。但李清照的情况不同——若直接诉离，则缺乏上述法定理由。于是她借用另一条规则：丈夫服刑外地，妻子可以提出离婚。她告发张汝舟，从而让自己获得解脱。这种迂回中的精明，是宋代女性在法律框架内迸发的能动性。她甚至得以保全赵明诚留下的文物，因为宋代法律承认妻子的嫁妆及婚后共同财产权益，不因改嫁而自动丧失。

“醮”本意为婚礼上的酌酒祭神的仪式，“再醮”即再嫁。“亦许再醮”四字，道出了宋代法制对女性婚姻自由的一定程度认可和保护。这份自由，至少包含三个维度：再嫁权——寡妇不受强制约束；离婚权——妻子可主动提起诉讼；财产权——婚姻变动不轻易剥夺妻财。当然，这远远不是男女平等，不过是父权与夫权重压下透出一缕微光。但正是这缕光，让李清照在乱世晚年，还有挣扎的余地。

这段公案，明清文人曾费尽心思“辩诬”，试图证明李清照从未再嫁。然而在宋代，再嫁本身没有那么不堪，社会舆论还算宽容。宋太祖赵匡胤曾主动下诏，将新寡的妹妹燕国公主改嫁大将高怀德，史书记之，语气平常。范仲淹幼年随母改嫁，发达后订立《义庄规矩》，其中规定“嫁女支钱三十贯，再嫁二十贯”，再嫁女亦得优待。理学家程颐的侄媳王氏守寡后归宗改嫁，程颐未置一词。皇家、士大夫、理学家尚且如此，民间更不以再嫁为耻。

“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李清照的后半生，写尽了一个女性在乱世中的漂泊和艰辛。然而，即便在暮年，即便身陷病榻与囹圄，她仍能借法律的微光挣脱不幸的婚姻，保全前夫的遗业。这看似李清照个人不幸中的万幸，实则是宋代法治文明的体现。



## 社情观察

# 让“心机商标”无立足之地

□ 汪昌莲

近来，“心机商标”现象引发公众关注。据媒体报道，一名消费者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款青藏湖盐，本以产地是青藏地区，包装上却显示生产地址是四川自贡，而点击进入产品销售页面，“青藏湖”三个字后面紧跟着“TM”标志。不仅如此，去年曾掀起讨论的“多半”“三分钟奇迹”护发素等商品仍在售卖，“古法”花生油、“手打”挂面、“俄罗斯红”肠等又引起新争议。商标中的“文字游戏”可谓屡禁不绝。

当消费者兴冲冲地买回“手打挂面”，却发现是流水线产品；满心期待的“120W”充电器，实际功率却仅有零头……这样的经历，着实让人有种上当受骗的感觉。这些被网友戏称为“心机商标”的现象，本质上是商家利用规则漏洞，通过模糊、歧义的标识误导消费。尽管部分涉事企业最终道歉或调整包装，但此类乱象的屡禁不止警示我们：治理工作不能止步于让个别商家的投机取巧落空，而是要深挖根源，构建长效机制。

“心机商标”之所以大行其道，根本上是受“低成本、高收益”的利益驱动。商家通过玩弄文字游戏，以极低的成本骗取消费者的信任，即便东窗事发，所面临的处罚也往往远低于其不当得利。这种失衡的成本收益结构，无异于在鼓励商家“玩心机”，将本该用于提升产品质量的精力放到了钻研营销上。长此以往，不仅严重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更会扭曲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侵蚀社会的诚信根基。

根治这一顽疾，关键在于提高违法成本，让“心机者”付出沉重代价。一方面，要强化惩罚性赔偿，将罚款金额与企业违法所得直接挂钩，对屡教不改者施以重罚，彻底打破其“违法划算”的幻想。另一方面，应建立跨部门黑名单制度，将此类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使其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等方面处处受限，从根本上遏制商家的投机冲动。

同时，监管必须关口前移，从源头进行精准拦截。在商标注册审查环节，应引入更智能的技术手段，如AI语义分析系统，识别出那些刻意拆分词汇、容易引发公众误读的“擦边球”申请并直接驳回。产品上市后，监管部门应加强动态监测，变被动受理投诉为主动出击，实现对误导性商标使用行为早发现、早查处，持续形成有效震慑。

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诚信的基石。整治“心机商标”，不能满足于让个别商家“枉费心机”，而是要通过更加严密的制度和更加严格的执法，构筑起一道让所有市场主体不敢、不能、也不想“耍心机”的坚固防线。唯有如此，才能让“心机商标”无立足之地，倒逼企业回归诚信经营的本源，将心思用在打磨产品、服务消费者上，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作者系本报记者）

## 热点聚焦

### 冯海宁

日前，司法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出台了《关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执法标准的意见》，直面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问题。据悉，在实践中，一些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的执法人员，在企执法检查中，对“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要求不一致，给相关企业带来困扰。

在企业生产中，无论是环保红线还是安全红线，都不可触碰。前者关系到公众健康、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后者关系到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然而，当部分企业想要兼顾这两条红线时却无所适从：开窗生产影响环保，关窗生产影响安全，甚至出现“上午刚被要求开窗，下午就被要求关窗”的尴尬局面。

这主要是因为不同部门对“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的要求存在标准不一、相互矛盾的问题。有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必须关窗生产防止废气扩散，有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则

## 明确执法标准严守安全环保红线

要求企业必须开窗通风以防危险物质积聚。不难看出，相关执法部门都是从各自职责角度出发开展工作，却提出了截然相反的要求。

当企业不知该开窗还是该关窗，或者一会开窗一会关窗，其实都是在影响生产效率，增加企业成本，也不利于营商环境的建设。如果基层执法人员只盯着“工厂开窗还是关窗生产”这件事，无疑浪费了有限的执法资源。在此背景下，三部部门联合发文破解“工厂开窗关窗”执法标准不一难题，很有现实意义。

该文件一方面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提出，无法封闭或密闭的，可以采取清洁原料、废气局部收集处理等措施，不是“一律关窗”；另一方面，从安全生产角度要求，当排放的危险物质超出安全阈值时，需要采取风机联锁等通风措施，而不是一“直开窗”。其要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实际研判，为企业生产经营留足空间，兼顾了环保和安全。

这对基层执法人员而言，提供了现场研判企业生产是否合规的权威标准，可以防止某些执法人员对企业乱提要求，干扰企业正常生产。对企业来说，将摆脱过去无所适从的状态，搞清楚“该怎么做”。如此一来，企业生产涉及的环保

##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男子在昆明游玩时租用了一辆共享电动自行车，不料骑行10分钟左右车辆突然断电无法使用，一气之下将电动自行车扔进了滇池。警方接到举报后立即开展工作，很快锁定了嫌疑男子。最终，该男子因涉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被依法行政拘留。

点评：遇事一时爽，后果还得自己尝。遇到突发状况应当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切莫因一时冲动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文/易木



## 记者观察

### 陈红卫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暴雨蓝色预警期间，一名乘客在地铁站被直梯口的防汛挡板绊倒受伤，索赔27万余元，法院最终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除此之外，房山区法院近期还审结了两起类似的公共场所人身伤害案：一起是行人边走边聊天，分心未观察前方，不慎撞到玻璃幕墙受伤，索赔4万余元被驳回；另一起是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骑车时看手机，未佩戴头盔，撞上路边排水沟盖板受伤，索赔300余万元，法院判决其自担70%责任。三起案件中，两起案件的诉讼请求均被法院依法驳回，另外一起案件法院认定原告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相关管理方仅承担30%的次要责任。这一系列案件的裁判结果，清晰划定了公共场所的安全责任界限，以公正司法判决破除“谁受伤谁有理”的错误认知，彰显了权责对等、过错担责的法治精神。

生活中，“受伤即追责”的误区长期存在。不少人下意识把公共场所当成绝对安全的“保

## “谁受伤谁有理”观念于法无据

险箱”，觉得只要在公共区域发生意外，管理方就该全权负责。一旦自身受伤，便不分缘由向管理方追索赔偿。这种思维看似合理，实则是对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误解，违背了侵权责任归责的基本原则。从法律层面看，公共场所管理方的责任并非无限，而是有着明确的边界；从社会层面看，此类认知既不符合公序良俗，更于法无据，也让不少公共场所管理方陷入无端的责任纠纷中，甚至影响公共服务的正常开展。

纵观三起案件，损害结果的发生，根源都在当事人自身。地铁挡板绊倒案中，乘客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暴雨预警的特殊天气出行，本应有更高的谨慎注意义务，却因自身疏忽未留意明显的警示标识，导致摔倒受伤。玻璃幕墙碰撞案中，行人边走边聊天，注意力分散，未观察前方环境，最终撞上玻璃幕墙，自身存在明显过错。骑车看手机案中，驾驶人一边骑车一边看手机，且未佩戴头盔，违反安全驾驶规则，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而涉事公共场所管理方，早已依规设置安全提醒，落实规范运营管理要求，尽到了法律层面的合理安全保障义务。从司法裁判逻辑来看，管理方无任何过错，其管理行为与损害结果也无法建立因果关系，因此

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一法律条款明确了公共场所管理方的责任边界：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无限责任，而是以“合理、可预见、可防范”为清晰边界。侵权责任的成立必须同时满足“行为人有过错、有损害结果、过错与结果有因果关系、行为违法”四大法定要件，缺一不可。法律的初衷是保障每位公民的合法权益，既不会为个人的疏忽大意买单，更坚决反对滥用诉讼权、肆意转嫁自身责任的行径。

法治社会，权责对等是最基本的准则。每个成年人都是自己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身处公共场合，既要遵守公共规则，也要多加重视自身安全。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是管理方应尽的责任，绝不是无限兜底的义务。唯有摒弃“谁弱谁有理”“谁伤谁有理”的片面思维，明晰公共空间的权责边界，主动规范自身行为，才能营造安全有序、公平正义的公共环境，让法治理念真正融入日常生活。

（作者系本报记者）